臺南市永康區五王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次 1	姓名 出 生		臺北市	學歷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 空軍機械學校	號 次 2	75		737 13 H		男 臺南市 無	學歷	遠東科技大學學士	
真饌軒綠豆 湯負責人 侑星實業社 總經理	政見	1.不分黨派親疏,服務里民。 2.建立里民紛爭調解,法律諮詢服務。 3.組織社區關懷志工,照顧社區長者、弱勢家庭。 4.配合政府e政策,代辦各種網路、申請書表。 5.三節及各項慶典活動舉辦,活動多元化。 6.爭取建置停車空間,解決社區停車之困難。 7.針對店家舉辦行銷活動,創造店家、里民雙贏。 8.社區死角加設監視器,並維護監視器正常運作。 9.結合社區環保志工,維護環境整潔,防止病媒蚊孳生。 10.針對環境設施不足,推動連署請願活動,向上反映民意。					遠學會臺蔡銀永友國的 科管 等。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政見	1.全力協助中低收入戶、婦幼人士、弱勢家庭、急難救助申請補助。 2.配合地方議員積極爭取建設五王里活動中心。 3.辦理全里自強活動、健康講座、捐血…活動。 4.執行里內水溝定期消毒,減少蚊蟲、蟑螂孳生,夏天再加強巡視降低登革熱。 5.配合分局、派出所執行警民合作,維護社區安全。 6.溝通與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訂定社區發展計畫。 7.舊部落五王市場協助與改善,振興五王市場2.0。 8.協助與改善尚青黃昏市場交通問題。					
號 次 3		薬 志 偉性別77年1月18日推薦之 政 黨	臺南市	學歷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崑山高中 永康國中 五王國小	號 次 4				出生地	臺南市	學歷	七股頂山國小畢業 北門初中畢業 省立新豐高中畢業	
/ 小銀兩飲料 店負責人 經 歷		取 黨 / ハ					五立會永、里永、永誼會第祿選不等委康四長康三康會長16縣總成員 三屆 一長聯屆 百競		1.秉持一貫理念;一切以爭取五王里全體里民之福祉為唯一訴求。 2.延續督導已進行中之道路與排水工程。 3.持之以恆的維護環境清潔衛生及綠美化工程。 4.加強辦理里民休閒娛樂活動。 5.持續維護里內重要路口之監視器正常運作並敦促警方加強巡邏以維護地方治安。 6.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使五王里延續善良好風氣永遠都是溫馨又可安居樂業的好地方。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型採送举入圈送送举票內容。違及者依公職人員送举能咒法第一日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平以下有期徒刑,併料新堂幣五十萬元以下訂金。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J)有兵他不正審行為,不服刑正。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國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